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1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建青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认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徐文秀、胡烨、谢晟、陈洁4人因个

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6.40 万股，回购价格参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6.54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的议案（2018-2022）》

安奈儿品牌主打“品质尊享”型客户，通过品牌策略、渠道策略、商品策略实施，力争到 2022 年安奈儿品牌终端零售规模超过 50 亿，成为“品质尊享”细分市场龙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别提示：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